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 全面深化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 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2010年9月26日至28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元首举行了大、小范围会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分别会见梅德韦杰夫总统。

访问期间，梅德韦杰夫总统还在大连市拜谒二战苏军烈士墓，出席上海世博会俄罗斯国家馆日活动。俄方高度评价并支持

中方举办上海世博会，中方向俄方表示感谢，强调愿同各方共同努力，将上海世博会办成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盛会，为增进世界各国人民交流、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两国元首回顾了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发展状况，高度评价近年来两国各领域合作取得的重大进展。双方满意地指出，近年来中俄政治互信不断增强，务实合作稳步扩大，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沟通和协调，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不断巩固。中俄关系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成为当今国际关系中的重要稳定因素。

两国元首指出，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之中，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平和发展的潮流更加强劲，国与国相互依存更加紧密，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深入人心，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原则成为国际社会多数成员共识。双方愿继续加强各领域合作，在选择各自发展道路和维护彼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建立更加公正、合理、民主的国际秩序等方面加强相互支持。

为此，两国元首声明如下：

一

（一）双方将继续保持密切的高层及其他各级别的交往，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不断增进中俄战略互信。

（二）双方认为，在涉及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等两国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是中俄战略协作的重要内容。俄方重申坚定支持中方在台湾、涉藏、涉疆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支持中方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中方重申支持俄方为维护本国核心利益和促进整个高加索地区乃至独联体的和平稳定所作的努力。

双方重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论不容改变，反对篡改二战历

史、美化纳粹和军国主义分子及其帮凶、抹黑解放者的图谋。

（三）双方认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为中俄合作应对这些威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有效履行该协定并完善两国在应对其他现实威胁与挑战方面的合作，双方应加强中俄反恐工作组活动，将其职能扩展至应对所有新威胁和新挑战，并定期召开工作组会议。

（四）双方携手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推动两国经贸合作实现回升。两国将根据各自现代化和经济发展战略需要，完善双边贸易结构，规范和转变双边贸易增长方式，扩大机电产品和高科技产品贸易，建设现代化物流和贸易平台，加强在建立经济特区、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实施双边大型合作项目，为中俄经贸合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五）双方肯定去年6月两国元首批准《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后双方企业在机械制造、通信技术、电信、银行、保险、创新与应用科学开发、化工、林业、采矿、地方合作等领域开展的合作，希望进一步发挥中俄投资促进会议机制的作用，改善投资环境，采取更加务实、灵活的方式推动重大投资合作项目，不断提高中俄投资合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双方肯定中俄能源谈判机制的重要作用 and 效率，高度评价两国在能源领域签署的各项合作协议落实情况。双方指出，中俄原油管道竣工是两国能源合作的重大成果，有利于促进中俄两国的经济发展。双方决定继续积极开展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核能、能效及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合作，尽快就开工修建中俄天然气管道达成一致，促进煤矿综合开发，包括铁路、港口建设，进一步开展在电力贸易及电网改造等领域的合作。

（七）双方将继续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年）》，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地区合作大项目，全面支

持利用双方确定的合作机制开展两国地方合作。

（八）双方对两国科技和创新领域合作持续发展表示满意，认为应进一步开展基础性和高科技关键领域及前沿技术的联合研究，积极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双方认为有必要利用专项贷款支持科学研究和高技术研发领域的合作项目，共同实施大型科技创新项目。

（九）双方表示将积极推动扩大双边金融合作，进一步发展本国金融市场，优化投资环境。双方支持人民币和卢布在双方银行间外汇市场挂牌交易，为开展双边本币结算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增长。

（十）双方认为，两国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分委会框架内开展的环保合作为中俄合作树立了典范。双方在污染防治和环境灾害应急联络、跨界水体水质监测与保护、跨界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的合作取得积极成果。双方联合监测表明，中俄跨界水体水质明显改善。联合监测已成为双方在合理利用和保护跨界水领域开展双边合作的牢固基础。两国中央和地方全面协作、上下联动，形成了卓有成效的中俄环保合作模式。

（十一）双方高度评价中俄互办“语言年”对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信任和友谊、巩固中俄关系社会基础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决定进一步加强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媒体、电影、档案等领域的合作，尤其是搞好俄罗斯“汉语年”各项活动，办好中俄“国家年”人文领域的机制化项目等。双方指出，2010年暑期首批500名俄罗斯中小学生赴华夏夏令营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将精心组织好2011年第二批俄罗斯中小学生赴华夏夏令营活动。

（十二）双方表示愿继续通过互办文化节等方式扩大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双方认为，中俄互设文化中心对加强两国人文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作用，两国政府将对文化中心的运作予以

支持。

（十三）双方商定互办旅游年，责成两国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活动清单并确定举办日期。

（十四）双方商定推动扩大组织电视频道在对方落地方面的合作。

二

（一）双方表示将与国际社会携手努力，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维护国际法准则，积极倡导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民主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为推动建立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而不懈努力。

（二）双方认为，当前世界经济出现整体复苏势头，但主要矛盾并没有完全消除。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仍然存在，复苏基础仍不牢固。

双方主张各国应推行协调、连续和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在确保本国金融体系稳定的同时根据各国国情继续坚持刺激经济的举措，进一步推进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推动建立完善、均衡、普惠、共赢的多边贸易体制。

（三）双方认为，国际安全形势总体良好，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全球性问题更加突出，国际和地区问题此起彼伏。传统安全问题有新发展，非传统安全威胁上升，两者相互交织，给世界和平与稳定带来严峻挑战。双方倡导在安全上相互信任、加强合作，主张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国际争端。

双方认为，维护欧洲—大西洋地区和欧亚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不仅对地区国家，而且对全世界都具有重要意义。中方积极评价俄方为应对新安全威胁和挑战，秉承安全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原则，团结各方力量推动制定《欧洲安全条约》，反对扩张军

事联盟。

（四）双方指出，联合国具有普遍性特点，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核心协调作用。双方支持对联合国安理会进行改革，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效率，使其更具代表性。双方主张联合国会员国应通过最广泛的民主协商，争取就改革问题达成一致。

（五）双方积极评价G20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支持G20作为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论坛，继续关注世界经济、金融和发展等重大问题。双方认为G20机制应体现代表性、平等性和实效性，应进一步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和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促进全球经济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G20应确保在首尔峰会前完成匹兹堡峰会确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改革目标，保证如期实现财政稳定，推进金融监管改革，反对各种形式保护主义，加大对发展问题的关注。双方将在G20框架内就经济可持续增长框架、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等主要金融经济问题加强沟通和协调。

（六）双方表示高度重视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及其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双方愿在2009年12月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成果基础上，与各方一道努力推进国际谈判进程，为加强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作出积极贡献。

（七）双方决心加强在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的合作。

双方重申支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为实现这一长远目标，各国应携手努力，维护全球稳定、国际和地区和平，在恪守各国安全平等和不可分原则的前提下，推动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进程。

双方强调，防止核武器扩散对维护国际与地区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基石。

双方欢迎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愿共同努力，继续平衡推进该条约的三大目标，即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平利用核能，同时不断巩固和加强条约的普遍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双方强调，有效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合作至关重要。俄美签订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是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双方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尽快启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推动包括首先是中东地区在内的地区无核化进程。

双方决定继续在双边和六国框架内就伊朗核问题开展建设性合作，重申该问题应在各方恪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础上，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双方强调，应达成全面、长期的谈判解决方案，以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仅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为此，应积极采取切实措施，尽快重启伊朗和六国之间的谈判进程，同时努力落实伊朗德黑兰研究堆燃料供应安排。这一安排是一项增进各方信任的重要举措，对促进伊朗核问题其他环节取得进展具有积极意义。

双方认为，加强核安全对促进核能和经济可持续发展，防范核恐怖主义，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各国共同利益。双方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双方高度重视中俄就反导问题开展坦诚对话，强调应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兼顾各方利益，确保各国平等安全。双方重申将积极致力于在日内瓦裁谈会推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双方将在反导和外空问题上继续加强沟通与合作。

（八）双方指出，亚太地区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增多，需要地区各国在维护本地区安全稳定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双方决定共同倡导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主张根据国际法和不结盟原则，照顾各方合法利益，致力于在亚太地区建立开放、

透明和平等的安全与合作格局。强调地区各国摒弃对抗、相互合作不针对第三方的重要性。

双方呼吁亚太地区所有国家在发展双、多边安全合作时，遵循以下国际公认的基本原则：

尊重彼此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

重申坚持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原则；

坚持防御性国防政策；

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不采取、不支持任何旨在颠覆别国政府或破坏别国稳定的行动；

本着相互理解、相互妥协的原则，通过政治外交手段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分歧；

在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方面加强合作；

开展不针对第三国的双边和多边军事合作；

发展边境地区合作，加强人员交往。

双方指出，在亚太地区多边组织间建立伙伴联系，有助于推动落实上述保障安全的原则和措施。

（九）双方表示，上海合作组织在维护全球和地区安全、深化成员国睦邻互信和务实合作以及推动国际关系进一步民主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上海合作组织的快速发展壮大及其威望的提高，符合全体成员国的根本利益。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战略协作，努力巩固上海合作组织在维护地区安全、应对共同威胁和挑战、促进经济人文合作方面的作用。

双方重申，坚持上海合作组织宪章所规定的开放性原则是进一步提升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威望的关键因素之一。双方将共同努力完善上海合作组织接收新成员的法律基础。

（十）双方表示，在维护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包括中亚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持一致立场。双方将继续根据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国情，促进成员国可持续发展，加强同成员国在政治、经

贸和人文领域的合作，重点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毒品走私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促进本地区各国经济发展与繁荣。

（十一）双方对朝鲜半岛局势表示关切，主张有关各方应通过对话和接触改善关系，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双方认为，应尽快推动六方会谈重启，全面落实“9·19”共同声明。

（十二）双方强调，“金砖四国”开展对话与合作，符合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在多边主义、全球治理民主原则基础上建立更加和谐的新型国际体系。双方决定本着循序渐进、务实创新、开放对话精神，继续全面发展四国间各领域务实合作。俄方对中方决定举办2011年“金砖四国”领导人第三次正式会晤表示欢迎，并将积极向中方提供协助。

（十三）双方将继续加强中俄印三方对话，共同致力于营造良好的亚太和国际环境。双方愿推动三方在救灾、农业、卫生等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加强三方学术界、工商界之间的交流，促进多边合作和国际关系民主化。

（十四）双方重申，要坚定不移地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基础上，遵循马德里原则、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致力于实现阿以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双方欢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于2010年9月2日重启直接谈判，希望有关谈判取得积极进展。

（十五）双方重申阿富汗应成为一个和平稳定、独立自主、发展进步、友善中立、远离恐怖主义和毒品犯罪的国家，总体积极评价阿富汗和平重建取得的进展，表示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一重建进程。双方支持国际社会在发挥联合国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向阿富汗重建提供援助，在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共同促进阿富汗及其周边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两国元首会晤在友好、互信、合作的气氛中举行，取得重要实际成果。双方对会晤结果表示满意。

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在2011年方便的时候访问俄罗斯。胡锦涛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具体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总统

梅德韦杰夫

(签 字)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于北京